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0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5.00 元/股,向 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该项决议关联董事林栋先生、林君辉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永战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并同意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7.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360.00 万股的 1.4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2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娄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同意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并同意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7.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360.00 万股的 1.40%

3.首次授予人数:62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5.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 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3.42%	0.06%
2	林君辉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	3.42%	0.06%
3	罗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8	1.63%	0.03%
4	郑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5	2.36%	0.04%
5	周大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5	1.75%	0.03%
6	邱昱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37%	0.02%
小计				20.38	13.96%	0.2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6 人)				96.62	66.18%	1.16%
首次授予合计				117.00	80.14%	1.40%
三、预留部分				29.00	19.86%	0.35%
合计				146.00	100.00%	1.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并同意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1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44.35 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0%、17.48%、18.23%(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17.00	3,519.13	405.87	1,833.84	897.77	381.6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29.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相关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事项: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顶点软件")独立董事徐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青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徐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江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 年至今,任教于福建江夏学院,现任会计学院副教授。

2、公司独立董事徐青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徐青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88267679

公司传真:0591-878611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徐青女士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徐青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中文名称"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Damon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Damon Technology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及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将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章程名称: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原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迁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284642118。	第二条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原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284642118。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amon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m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本公司为集团的母公司,集团名称:德马科技集团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将相应修改。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0	德马科技	2021/10/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3023

电话:0572-3826015

传真:0572-3826007

邮箱:ir@damon-group.com

联系人:郭爱华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庆"),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东,减持前持有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5,289,800 股,占大胜达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911%。2021 年 9 月 14 日,重庆睿庆发布减持计划的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661,028 股,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61,028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61,028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重庆睿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0,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 0.7376%;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4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 0.1534%。截至目前,重庆睿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睿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289,800	15.8911%	IPO 前取得:65,289,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睿庆	3,661,028	0.8911%	2021/10/12 ~ 2021/10/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05 — 10.37	34,118,440.52	已完成	0	0%

附注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29,097 股。综上,截止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10,859,829 股。上表中减持前持股比例是根据减持计划披露日的总股本计算得出,减持比例和减持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 2021 年 10 月 18 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附注 2:2021 年 8 月 26 日,重庆睿庆分别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欣及六颖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庆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0,542,92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61,628,77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5.00%。2021 年 10 月 8 日,重庆睿庆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欣及六颖康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1-05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0/20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半导体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延半导体"或"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埃延半导体 51%的股权,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07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078 号、2021-081 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埃延半导体签订的《增资协议》具体条款,截止 2021 年 9 月 29 日,协议相关当事人已达成六条协议生效条件。

1、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本次增资行为。

2、埃延半导体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行为。

3、丁欣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埃延半导体签署合同期限不低于 5 年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

4、增资协议中列明的有关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权已合法转移至标的公司。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专利申请权和专有技术授权及转移证明,增资协议中约定办理转让或过户手续的有关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已于约定期限内完成转让事宜。

5、埃延半导体已制定并签署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

6、埃延半导体对其持有的专有技术已完成第三方认证。

上海科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受埃延半导体委托于 2021 年 9 月就其持有的专有技术进行评估鉴定。鉴定专家组经听证和评估,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以下意见:

(1)埃延半导体的知识产权(含专利和商业秘密等)和专有技术显示,其设备为自主设计,属于半导体硅外延生长设备,可用于 8 英寸、12 英寸硅片的衬底外延工艺及功率器件等制造,单台设备的产能高于国际主流设备,且成膜均匀性好;

(2)设备的设计资料显示,该半导体外延设备的各模块功能、机械结构、零部件加工工艺等设计完备,具备委托供应链进行加工生产的条件;

(3)该半导体外延设备设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2740-1996)、《图纸幅面及格式》(GB/T14689-2008)等标准进行。

近日,埃延半导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H2X829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41 年 09 月 02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丁欣

注册资本:1020.4082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1-020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原告撤诉,被告撤回反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球石墨")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中涉及金额为 1,340.78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1)新 2122 民初 901 号之二)。根据该裁定书,就原告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公司")与被告星球石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合盛公司撤诉,被告星球石墨撤回反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原告合盛公司认为星球石墨按照该买卖合同交付的石墨设备中的深脱塔使用过程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生产,造成停产、人工、原材料等损失,故向鄯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因交付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向原告赔偿停产损失 1,340.78 万元,并自设备修理合格之日质保期重新计算。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因双方达成和解,原告合盛硅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被告星球石墨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法院提出撤回反诉申请。

二、诉讼裁定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1)新 2122 民初 901 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立案,因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被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反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被告自愿提出的撤回本诉和反诉的请求系其自由处分自己的权利,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撤诉。

(二)、准许被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申请。

案件受理费 116,438 元,减半收取计 58,219 元,由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费减半收取 52,494 元,由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件的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1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5	复旦微电	2021/10/2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鉴于前期港股需要较多时间为若干资料定稿载入港股股东大会通函,为统筹沪港两地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将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10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四、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上海市国泰路 127 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 4 号楼复旦微电证券部

邮 编:200433

联 系 人:方静、郑克振

电 话:021-65659109

传 真:021-65659115

邮 箱:IR@fmsh.com.cn

3.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或通函。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